

第 9 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96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 點：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周懷樸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慶東、潘 欽、錢景常、薛燕婉、黃雪玲、陳士麟
劉佩玲、蔣本基、鄧治東、馬國鳳、黃兆龍、沈子勝
楊清田、馬殷邦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原 能 會：廖俐毅、唐大維、林繼統、陳宜彬、徐明德、賴尚煜
趙衛武、牛效中、張 欣、顏志勳

台電公司：施弘基、蕭信堅、姚俊全、林俊隆、劉增喜、周吉村
吳永富、王瑞芳、張靜豪、楊業勳、吳永康、許勝豐
許永輝、呂月鳳、莊蒼辰、李榮曜、陳勤榮、楊騰芳
胡細真

六、專題報告：

(一)奇異/石威合約對核安影響及因應措施（略）

(二)核四廠近三年違規案報告及預防措施（略）

(三)強化核能電廠地震處理程序（略）

七、諮詢意見：

(一)對委員諮詢答覆說明表之意見

1. 各項答覆內容應更加積極主動，對於答覆內容應更慎重，避免誤導委員認為台電無作為。
2. 核四廠控制室內無監測輻射區域土木結構的相關儀器設備，目前該技術並不困難，為何不考量建立。
3. 針對核電廠遵行 NFPA805 法規進度，未來視進展再作專案報告。
4. 廢料廠房地震自然頻率水平向 Mode 1 的頻率為 0.2Hz 及 0.3Hz，如何計算請提出資料。

(二)明年將舉行「全國能源會議」，希望台電能針對核能績效及需要，提出議題及論述。

(三)各方對核四諮詢的意見，儘量可能公佈於網站上，使民眾瞭解核四的進度及困難。

- (四)台電對 AE 在安全相關的設計變更，與 FSAR 的評估有無抵觸，應加以考量。
- (五)對於 GE 設計變更頻繁，如為局部的修改，可能影響到其他系統，對整體的安全評估是否有影響，台電應需注意。
- (六)多次設計變更如為 GE 的疏失而造成，請研究釐清責任歸屬並應做成紀錄，另台電對於 GE review 的文件應訂定時限，以免工程發生延宕。在國際研討會時，台電公司應可適時在各項研究報告中提出 GE 在電廠設備所做不當設計。
- (七)對於與 GE 合約問題，台電應蒐集完整資料成立法律顧問團，以協助處理未來可能的官司問題。
- (八)地震 OBE 判定標準及對於地震的自行檢討結果無說明，請提供補充資料。
- (九)台電公司有責任確保核四廠建廠及未來運轉的安全，故在整個設計變更過程中，當評估安全和程序完備時，才能進行設計修改，是否要給原設計者審查，請考慮彈性放寬。
- (十)目前設備組裝有諸多問題，同樣在人因工程方面，設計上錯誤可能也無法避免，但此部份很多可能無法測試，應注意及早評估。
- (十一)有關開立 EF-LM-96-002 違規不當切除鋼筋案，其中安全評估時，使用安全係數大於 1 的方法並不適當，另鋼筋切除後有無接回請再說明。
- (十二)請林副處長提供簡報的書面資料。
- (十三)核電廠技術經驗傳承工作應加強，以建立國內核能工業技術。
- (十四)台電公司和原能會應加強溝通在合乎法規情況下，使工程順利進行。
- (十五)台電為施工單位，進行設計修改應有第三者從安全角度考量監督。
- (十六)SEO 開會決定自行辦理設計變更時，應請台電的核安單位參與。
- (十七)台電核技處說明針對核四廠執行之設計修改案，大多未影響原設計功能，但是否為全部皆無問題，請提出說明。對於 GE 質疑之「高壓爐心注水聯結管支撐架，模擬試驗作業修改銲道尺寸」案，台電公司應再評估其過程是否完善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